附表十　報名表

※此報名表為**現場報名專用**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**(網路報名者由網路填寫確認無誤後以 A4 紙張列印)**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表

報名系別：	☐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(　)A 班　(　)B 班　☐資訊管理系 (　)A 班　(　)B 班　☐企業管理系(夜間班) ☐企業管理系(假日班)　☐幼兒保育系　☐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　☐時尚造型與設計系				
姓名		**性別**	☐男　☐女	**報名編號**	(由本會填寫)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		**出生年月日**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
戶籍地址(同身分證)	(郵遞區號＿＿＿) ＿＿＿縣市＿＿＿鄉鎮市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
通訊地址	☐同上　☐其他(郵遞區號＿＿＿) ＿＿＿縣市＿＿＿鄉鎮市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
入學前學歷	畢(肄)業學校		畢(肄)業年月	年　月	**市內電話：** **行動電話：**
	畢(肄)業科別				
申請人身分	(除一般生及新住民子女外，其餘均須檢附相關證明)： ☐一般生　☐新住民子女　☐退伍軍人　☐原住民；族籍＿＿＿＿＿＿ ☐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　☐蒙藏生　☐政府派外子女				
報考資格 (限選一種資格，請參閱簡章第 6 至 7 頁)	☐一般學歷	☐專科(日間部)畢業　☐專科(夜間部)畢業　☐專科進修學校(補校)畢業　☐專科以上學歷			
	☐同等學力	☐國家考試：☐符合「第一目」之 1、☐符合「第一目」之 2 ☐技能檢定：☐符合「第二目」之 1、☐符合「第二目」之 2 ☐自學鑑定：符合「第三目」 ☐持有學分證明：☐符合「第四目」之 1、☐符合「第四目」之 2、☐符合「第四目」之 3、☐符合「第四目」之 4、☐符合「第四目」之 5 ☐二專肄業：☐符合「第五目」之 1、☐符合「第五目」之 2、☐符合「第五目」之 3 ☐五專肄業：☐符合「第六目」之 1、☐符合「第六目」之 2、☐符合「第六目」之 3、☐符合「第六目」之 4 ☐三專肄業：☐符合「第七目」之 1、☐符合「第七目」之 2、☐符合「第七目」之 3 ☐大學學士班（不含空中大學）肄業，修滿二年級下學期：符合「第八目」 ☐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，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：符合「第九目」 ☐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，持有修業證明者：符合「第十目」			
學業平均成績	☐在校學業成績平均＿＿＿分 ☐其他報考資格學業成績 60 分			**取得報考資格年月**	年　月 (由本會填寫)
緊急聯絡人		**關係**		**緊急聯絡人電話**	市內電話：(　) 行動電話：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

簽認：1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，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，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。2.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3 頁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，供貴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。

考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附註：一、本表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。　二、以下欄位，考生免填。

審查程序	(一)驗證		(二)初核		(三)複核	